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银华优势企业

3、基金交易代码：180001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11月13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964,136,494.96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8、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9、上市日期：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控制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3、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4、风险收益特征：无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邮政编码：518034)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邮政编码：100738)

4、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5、法定代表人：彭越

6、总经理：王立新

7、信息披露负责人：凌宇翔

8、联系电话：010-58163000

9、传真：010-58163027

10、电子邮箱：yhjj@yh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4、邮政编码：100818

5、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oc.cn

6、法定代表人：肖钢

7、信息披露负责人：宁敏

8、联系电话：010-66594977

9、传真：010-66594942

10、电子邮箱：tgxxpl@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3、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六）其他有关资料

1、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2、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本期利润	4,862,519,499.53	857,471,243.85	111,776,024.4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105,842,251.81	614,514,192.39	77,734,466.30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7590	0.9383	0.0933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2,045,096,089.73	127,056,321.00	38,607,511.95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2937	0.0317	0.0362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9,725,605,658.73	4,484,653,373.40	1,153,207,457.31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1.3965	1.1195	1.0815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25%	73.12%	9.08%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85%	93.53%	8.93%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2.07%	143.73%	25.94%

注：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估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利得。

2.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bar{y}=\sum_{i=1}^{n}\frac{y_i}{n}$）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8%	1.30%	-2.15%	1.37%	-1.03%	-0.07%
过去六个月	33.32%	1.42%	28.08%	1.44%	5.24%	-0.02%
过去一年	101.85%	1.55%	98.52%	1.60%	3.33%	-0.05%
过去三年	325.55%	1.20%	238.71%	1.22%	86.84%	-0.02%
过去五年	391.43%	1.10%	234.85%	1.11%	156.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07%	1.09%	217.03%	1.10%	175.04%	-0.01%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1) 根据《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六个月建仓期满后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因工作需要，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蒋伯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陈勤先生独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该变更事项已于2007年5月19日公告。

(4) 因工作需要，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陈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由张继荣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该变更事项已于2007年11月30日公告。

3、本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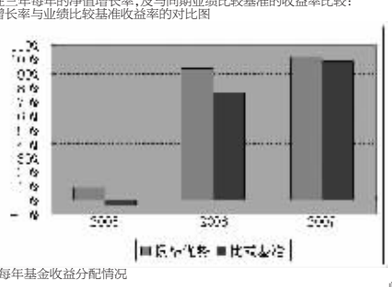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度	6.300	
2006年度	8.200	
2005年度	0.000	
合计	14.500	

第三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一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天华和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张继荣先生，博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就职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01年起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2004年7月21日至2005年10月12日任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自2007年11月30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上市公司业绩的高增长，市场流动性充沛，2007年中国A股市场的表现非常优秀。2007年1–5月，中国股票市场呈单边上扬的走势，巨大的赚钱效应吸引更多的场外资金不断进入。三季度市场在权重蓝筹股的推动下一度达到历史高位6124点。10月中旬之后，由于次级债问题引发的美国经济不景气，不断攀升的CPI和流动性继续过剩导致国家执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加息，以及市场对估值泡沫的担心等因素使得市场出现了大幅度调整。截止到2007年年底，调整态势仍在继续。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里维持了高股票仓位，10月份以后适当降低了股票仓位。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重点投资于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公司。在行业配置方面，重点配置了金融、食品饮料、零售和机械等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6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8.52%。

四、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与过去两年相比，2008年A股市场存在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如信贷紧缩力度的加大，美国经济放缓，股指期货的推出，新股发行与公司再融资的规模与节奏，限售股集中减持的力度等等都对A股市场有很大的影响。市场在2007年第四季度出现的大幅调整也正是这些担心的反应。对于市场的这些担心我们也都认同，我们也认为2008年由于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加大，对未来企业盈利增长下降的担心以及A股市场高估值高供给的市场环境会使得投资者信心和情绪不稳定，从而导致市场出现波动，且波动的频率会加快。但是我们并不过分悲观，我们更愿意用长期角度来看待这些不确定性。宏观调控、从紧货币政策我们认为更有利于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美国经济放缓更加凸显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出口减速更有利于中国刺激消费，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更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使有限的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总的来看，我们对于2008年中国A股市场的看法是谨慎乐观的，市场预期会降低，继续延续2006年和2007年大幅上涨的走势可能性不大。正如不太确定的宏观经济一样，2008年市场走势会更加复杂，波动幅度会加大，波动频率会加快。

在行业方面，我们将重点选择受益于内需增长的投资品、钢铁、先进制造业，受益于持续消费增长的零售、食品饮料、航空行业，受益于关注民生医疗改革的医药行业，受益于经济持续增长的金融行业，受益于节能减排和行业整合的造纸、建材等行业。

在投资主题方面，内需增长、节能减排、人民币升值、央企资产注入等主题是我们关注的投资方向。

五、基金内部监督检查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内控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纳入稽核计划；同时补充、修订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和流程。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运作有效的内控架构。公司于2007年经历了业务迅速发展的考验，未发生重大违规及内控风险事件。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设立独立的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公司督察长领导。

2、公司以证监会“风险控制评估项目表”为基础，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基金营销、宣传推介、企业年金等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监察稽核部抽取一定科目进行专项稽核，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

3、各部门设有兼职的风险控制管理员，将基层风险控制情况及时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报告。监察稽核部根据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提出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稽核部警示报告，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4、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四节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节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8687_A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存款	809,482,179.42	282,215,032.70
结算备付金	11,335,588.63	2,187,413.66
存出保证金	8,327,931.75	1,138,54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0,195,362.63	4,142,838,622.14
其中：股票投资	6,564,140,516.89	3,047,482,763.36
债券投资	2,446,054,845.74	1,095,355,85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9,625,111.64	7,02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090,645.04	8,186,690.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78,325.97	104,161,868.44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9,884,935,145.08	4,547,753,176.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909,649.18	29,459,083.72
应付赎回款	57,977,550.34	24,541,887.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19,996.46	3,247,845.80
应付托管费	2,036,666.09	541,307.64
应付交易费用	17,268,530.91	4,102,797.20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856,906.17	1,146,693.48
负债合计	159,329,486.35	63,099,802.80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6,964,136,494.96	4,005,952,564.06
未分配利润	2,761,469,163.77	478,700,80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5,605,658.73	4,484,653,37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4,935,145.08	4,547,753,176.20
基金份额净值	1.3965	1.1195
基金份额总额	6,964,136,494.96	4,005,952,564.06

（二）利润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5,197,537,196.77	898,782,418.08
利息收入	59,718,861.96	8,667,20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17,772.01	1,130,630.88
债券利息收入	51,441,965.25	7,536,575.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124.70	-
投资收益	4,366,427,278.96	646,043,008.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49,457,920.32	615,902,135.04
债券投资收益	76,454,169.02	1,775,511.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0,292,749.68	18,380,473.33
股利收益	20,222,439.94	9,984,88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6,677,247.72	242,957,051.46
其他收入	14,713,808.13	1,115,151.82
费用	335,017,697.24	41,311,174.23
管理人报酬	120,742,627.86	17,481,562.82
托管费	20,123,771.42	2,913,593.81
交易费用	184,252,380.29	20,145,784.19
利息支出	9,478,365.37	350,353.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78,365.37	350,353.41
其他费用	420,552.30	419,880.00
利润总额	4,862,519,499.53	857,471,243.85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5,952,564.06	478,700,809.34	4,484,653,373.40	1,066,287,490.91	86,919,976.40	1,153,207,45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862,519,499.53	4,862,519,499.53	-	857,471,243.85	857,471,243.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958,183,930.90	-950,626,177.32	2,007,557,753.58	2,939,665,083.15	94,430,185.14	3,034,095,268.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603,138,310.88	1,728,601,585.24	14,331,739,896.12	4,149,929,444.61	436,865,225.12	4,586,794,669.73
基金赎回款	-9,644,954,379.98	-2,679,227,762.56	-12,324,182,142.54	-1,210,274,361.46	-342,435,039.98	-1,552,709,401.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629,124,967.78	-1,629,124,967.78	-	-560,110,596.05	-560,110,596.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64,136,494.96	2,761,469,163.77	9,725,605,658.73	4,005,952,564.06	478,700,809.34	4,484,653,373.40

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82,572,54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资产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全债指数×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附注三、11。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方式；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注册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基金管理人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应予以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